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4 号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5 月 19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现金 14,622.87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持有的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天地）53.89% 股权和以现金 7,021.54 万元收购兖矿集团全资子公司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拓科技）70% 股权（以下合称本次股权收购）。5 月 26 日，你公司拟向兖矿集团出售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51% 股权，作价 64,459.002 万元，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1）据前期公告显示，国拓科技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为 3,500 万股，其中 2,333.3 万股系无限售股，1,166.7 万股系限售股，尚需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登记。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股权收购交易的交割进展及具体安排，是否能够在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前完成交割，是否将导致上市公司出现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2) 依照备考财务报表的口径,通过本次交易,你公司 2019 年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大幅下降。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导致前述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因本次交易取得资金的后续安排,剩余核心资产的具体情况 & 持续盈利能力,未来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有效举措及明确可行的发展规划。

(3) 股权收购的标的资产属于兖矿集团控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鲁地投资系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兖矿集团系你公司的控股股东,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股权收购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如是,则分别披露、审议及交割的主要考虑。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全部由转让方依法享有,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全部留存在标的公司。请你公司说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并结合鲁地投资的生产经营状况,说明其在过渡期间是否可能继续发生大额亏损,以及该部分亏损由鲁地投资承担是否导致变相调整交易价格,进而对你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过渡期损益处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重组报告书显示,根据你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等债权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需要获得部分债权人的同意。目前你公司尚未获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函。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标的公司主要金融负债的形成原因以及截至目前获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并说明无法获得债权人同意部分的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鲁地投资为你公司 2012 年 12 月重组上市时注入的标的资产之一，交易对方曾就标的资产 2013-2015 年业绩作出补偿承诺。前次重组 2014 年、2015 年均未实现业绩承诺，其中部分交易对方对 2014 年业绩承诺差额部分至今未全部补偿。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前次重组资产置出情况下，原有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是否受到重大影响，是否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董事会拟采取或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5. 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公司与你公司的往来款、人员薪酬结算款余额合计 70,064.53 万元，兖矿集团在《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承诺“将通过向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代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等方式，确保在交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转让方之间的前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请详细说明鲁地投资与你公司的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具体原因及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解决财务资助问题的具体安排是否导致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进一步补充分析其合法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为鲁地投资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606.19 万元。兖矿集团在《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承诺，“受让方应尽快与担保权人沟通并确保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或由受

让方或其指定主体提供担保措施等担保权人认可的方式实现解除转让方的该等担保措施。如受让方无法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解除转让方的前述担保措施，则对于无法解除的担保措施，受让方应在前述期限内自行或由其指定主体为转让方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反担保措施。”请详细说明上述解除担保的相关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是否应当履行规定的审议程序，如是，请充分揭示交易完成后对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发生或有损失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具体情况”显示，对于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之源），本次评估未考虑其未决诉讼对评估值的影响，在建土建——锅炉基础已被政府监管部门责令限期进行拆除，截至报告出具日，该土建工程仍未拆除，本次评估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列示；对于蓬莱市万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矿业），其矿业权账面值 140.93 万元，评估值 40,913.78 万元，增值率为 28,931.33%，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197.24 万元，评估值 298.96 万元，增值率 51.57%，车辆账面净值 38.66 万元，评估净值 76.48 万元，增值率 97.83%。请评估师详细说明上述评估假设及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8. 重组报告书显示，鲁地投资下属公司的大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且部分房屋坐落在承租的土地上，部分土地存在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情形。请你公司说明：（1）瑕疵房产的具体占比，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及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土地政策、

是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3) 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重组报告书显示，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多笔大额行政处罚。同时，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多笔大额诉讼。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就相关行政处罚和诉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相关行政处罚和诉讼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对相关诉讼和涉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可能影响你公司当期损益。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在6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日